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中国·上海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4)第 3068 号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威创股份管理层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威创股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威创股份 201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培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23 号”《关于核准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4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2,11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为人民币：1,216,190,775.29 元，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7,254,000.78 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17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0 年对该制度进行了完善修订。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2009 年 12 月 8 日三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公司募集资金在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444410182400009061	25,897,754.75
	定期存款	23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02158010702	30,210,305.83
	定期存款	2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400147101805966888	4,749,917.07
	定期存款	80,000,000.00
合计		615,857,977.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收支情况：活期账户年初余额 30,077,490.36 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支出 6,250,201.93 元，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 590,000.00 元，LCD 平板项目支出 12,094,627.84 元，智慧城市管控中心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支出 17,300,201.89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2,073.48 元，收银行利息 12,676,431.66 元，定期存款解付 234,380,937.87 元，活期转定期 215,000,000.0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账户余额为 25,897,754.75 元，定期存款合计 235,000,000.00 元。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收支情况：活期账户年初余额 20,646,353.24 元，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支出 50,080,262.58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366.69 元，收银行利息 19,644,581.86 元，定期存款解付 300,000,000.00 元，活期转定期 260,000,000.0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账户余额 30,210,305.83 元，定期存款合计 240,000,000.00 元。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收支情况：活期账户年初余额 15,901,872.17 元，员工宿舍项目支出 3,254,536.97 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支出 355,387.8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714.16 元，收银行利息 2,458,683.83 元，定期存款解付 80,000,000.00 元，活期转定期 90,000,000.0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账户余额 4,749,917.07 元，定期存款合计 80,000,000.00 元。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金额为 75,854.40 万元，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500 万元建设员工宿舍项目。经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0,593 万元补充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房产建设资金缺口；使用超募资金 9,249 万投资平板拼接显示业务建设项目；2013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12,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智慧城市管控中心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截至期末，超募资金投向合计金额为 38,342 万元，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7,684 万元（其中包含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房产建设资金缺口已使用的 10,565 万元）。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未发生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五）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 1：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725.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3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	否	35,450	43,313	5,008	40,290	93.02%	2013 年 9 月 30 日	2,411	是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6,121	8,851	661	8,616	97.34%	2013 年 9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300	3,300	59	3,281	99.42%	2013 年 9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871	55,464	5,728	52,187	-	-	2,411	-	-
超募资金投向										
员工宿舍项目	否	6,500	6,500	326	6,314	97.14%	2013 年 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LCD 平板项目	否	9,249	9,249	1,209	9,075	98.12%	2013 年 9 月 30 日	92	否	否
智慧城市项目	否	12,000	12,000	1,730	1,730	14.4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7,749	27,749	3,265	17,119	-	-	92	-	-
合计	-	72,620	83,213	8,993	69,306	-	-	2,5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期末,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9,306 万元,超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生产大楼和 LCD 生产大楼已完工交付使用,员工宿舍已完工交付使用,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整体搬迁至新厂区。报告期内超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实现效益 2,411 万元。LCD 平板项目效益低于预期,主要原因是该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导致产品的毛利率低于预期,且该项目的投产期较短,尚未形成规模效应,所以影响该项目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效益低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金额为 75,854.40 万元,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500 万元建设员工宿舍项目。经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0,593 万元补充超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房产建设资金缺口;使用超募资金 9,249 万投资平板拼接显示业务建设项目;经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使用 12,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智慧城市管控中心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建设项目。超募资金补充原募投项目缺口的金额反映在承诺投资项目中。截至期末,超募资金投向合计金额为 38,342 万元,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7,684 万元(其中包含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超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房产建设资金缺口已使用的 10,56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